

《非遗万象匠心守护》宣传视频拍摄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H2026-CG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非遗万象匠心守护》宣传视频拍摄制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非遗万象匠心守护》宣传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非遗万象匠心守护》宣传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非遗万象匠心守护》宣传视频拍摄制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10.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2 9:30:00到2026-04-13 17:0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凯里亚德酒店12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0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凯里亚德酒店12楼。



七、其他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7.信用查询结果；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1.按以上顺序将材料扫描成一个PDF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nmgzh_2023@163.com，无需到场。2.邮件主题、PDF命名均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邮件正文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磋商文件获取邮箱等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32号内蒙古文化大厦附楼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

联系人：申飞

电话：0471-690300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昭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凯里亚德酒店12楼

联系人：张晓庆、卢昊艺

电话：13074775646

邮件：nmgzh_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晓玉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昭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